

关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，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特此提示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招募说明书》。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gtfund.com）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-888-8688，021-31089000 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6 日